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政策

2026 版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 一、倚強科技重視「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除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外(下稱「個資法及相關細則」)，並已訂定相關辦法，建立完善的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治理制度，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可用性、完整性與保密性。
- 二、本公司為落實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確保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資法及相關細則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政策及準則，特制定本「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政策」(下稱「本政策」)以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最高指導方針。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於業務過程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者，均需遵循倚強科技相關規範。適用對象涵蓋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倚強科技」)及其關係企業所有員工、聘僱人員、子公司、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個人資料(下簡稱「個資」)：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前述個資之定義及範圍如日後因應主管機關或法規變動配合修訂時，以修訂後之定義及範圍為準。
- 二、特種敏感個資：指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資。
- 三、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四、本辦法之用詞定義，依個資法「用詞定義」條款及相關條款規定為定義及解釋，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類別，得參考主管機關所頒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之，嗣後有變更者，亦同。

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管理

- 一、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辦法規定，行使下列權利，並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 二、對於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法令相關規定及誠實信用原則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三、本公司所蒐集、利用、處理之個資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個資、客戶或客戶員工個資、供應鏈廠商或其員工個資等；蒐集、利用、處理之個資種類以一般性個資為主，非有個資法第六條但書情形，本公司不得蒐集特種敏感個資。
- 四、為尊重當事人對其個資之法定權利，如需執行國際傳輸，本公司並承諾以最

高機密性處理個資，並應在合法、適當、充分保護之狀況下實施。

- 五、如有委託第三方蒐集、處理與利用個資時，應適當監督受委託者，並確認其採取之個資管理規範及制度，符合法令與本政策之規定。
- 六、本公司應明定當事人行使個資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包括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所需支付之費用及本公司對當事人請求之審查方式等。

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紀錄保存及持續改善機制

- 一、本公司對於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資，將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以防止個資被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為確保個資之安全與正確，並應定期檢視資料檔案系統之安全維護。
- 二、為維護所保存個資之安全，本公司應依執行業務之必要，設定相關人員接觸個資之權限及控管其接觸情形，並應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
- 三、對於依法所定之個資管理制度及安全維護及保護措施之實際施行情況，管理單位應留存紀錄資料或相關證據。
- 四、本公司為持續改善個資安全維護，管理單位或人員應檢視、修訂個資保護事項，並定期提出相關評估報告。

第六條 通報機制

為因應個資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下簡稱「個資事故」），應訂定相關緊急應變處理程序、通報及預防機制，包括個資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各類措施、個資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通報方式、通報事項、回應機制及個料事故發生後，其影響之評估、矯正預防措施之研議機制及後續處分。

第七條 個資管理制度運作機制

個資之管理應依下列程序循環運作，以建立個資管理制度，並維護其有效運作與持續改進：

1. 規劃與建立：依據本公司整體策略與目標，建立個資管理制度。
2. 實施與運作：依據評估之結果，建立或修正應有之管控機制。

第八條 個資推行管理單位

本公司財務中心宜依本政策建立管理制度，並就個資管理保護，積極擬定個資準則、相關辦法、文件同意書等並進行推展；於個資隱私法規有變動時，及時制定及修正管理程序作業並執行。

第九條 教育訓練及零容忍政策

- 一、為確保本公司對個資之管理皆符合現行法律規定，本公司將不定期針對所有人員進行個資保護及管理之訓練，並評估訓練之有效性，對受訓人員並應進行成效評估及留存相關紀錄。
- 二、本公司對於個資之保護採取零容忍政策，任何人員如有違反，將依內部人事管理規章、員工獎懲規範進行相關懲處，並視情節輕重依法送辦。

第十條 申訴與舉報

如有發生可能導致本人權益受損的個資事故或情況，以及發現可能有違反本政策之情事時，本公司之員工、外部單位或自然人，皆可透過檢舉專線或電子郵件信箱進行申訴或舉報，本公司將嚴格保護舉報人之相關資訊，以維護舉報人之權益。

第十一條 施行

本政策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